

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 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 振 国

项 目 负 责 人：徐 安 邦

填 表 人：徐 安 邦

建设单位：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5275558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华工业园兴华路 108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华工业园兴华路 1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KC1 开式单点精密冲床				
设计生产能力	6 台套/年（大型成套设备）				
实际生产量	245 台/年（单台小型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9 万元	比例	2.95%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2.5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 《扬州精善达伺服成形装备有限公司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关于扬州精善达伺服成形装备有限公司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3) 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江苏省出台的最新版地方标准，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以及厂界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具体数值详见表 1-1、表 1-2： <table><tr><th colspan="5">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th></tr><tr><th>生产过程</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打磨</td><td>颗粒物</td><td>20</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r><tr><td>喷漆</td><td>二甲苯</td><td>10</td><td>0.2</td></tr><tr><td>喷漆</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4.0</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4">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th></tr><tr><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还田处理，污水排放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的表一中相关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生产过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打磨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喷漆	二甲苯	10	0.2	喷漆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生产过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打磨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喷漆	二甲苯	10		0.2																																		
喷漆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远期达标后排入项目东侧兴华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单位：除 pH 外为mg/L）

项目	pH	BOD ₅	NH ₃ -N	溶解性固体
控制限值	6.0-9.0	≤20	≤20	≤1000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mg/L）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扬州精善达伺服成形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数控伺服成形装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公司租赁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生产项目生产制造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4670 平方米（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 台套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的生产规模，投产日期为 2019 年 8 月，本项目职工 35 人，实行单班制，8 小时每班，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喷漆房年运行时间 800h。本项目不设食堂，不提供就餐。

由于市场原因暂停生产，2023 年 6 月扬州精善达伺服成形装备有限公司决定将其建设的“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生产”项目转让给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现该项目工程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 年 8 月，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自主验收相关工作，同时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美佳环境监测（南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生产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及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华工业园兴华路 108 号，本项目租用扬州

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活动。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厂区设有 1 处出入口，在东侧兴华路上。本项目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厂房位于厂区西侧，厂房共一层。厂房内东北侧为仓库（包括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西北侧为装配区、南侧为机加工区，因为大型机械加工机床需置于地下，厂区内有基坑，但已做防渗处理；西南侧为喷漆区；危废库位于厂房外北侧；喷漆房和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西南侧。

建设项目厂区四址范围：东侧为兴华路，南侧为邗江区万众共馨迪木制品厂和汉智数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建设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生产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精善达伺服成形装备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华工业园兴华路 108 号；
- (5) 投资总额：1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
- (6) 项目面积：4760m²；
- (7) 工作时数：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4000m ²		实际面积约 35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00m ² ，车间划定区域		取消
	半成品库	100m ² ，车间划定区域		车间划定区域约 5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30 万 Kw.h/a，当地供电管网		实际用电量约 18 万 Kw.h/a
	给水	用水 535.1m ³ /a		实际用水量约 480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废水量 420m ³ /a	实际废水量约 384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共 20m ³ ，剩余余量 12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处理风量 28000m ³ /h，排气筒高 15 米（2#）	新增
		喷漆房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1#），处理风量 36000m ³ /h	实际：过滤纸盒+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1#），处理风量 28000m ³ /h
		危废库废气	未要求安装	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3#），风量 3500m ³ /h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固废治理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35m ² ，厂房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库约 40m ²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车间西北部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环评产能为年产 6 套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的生产规模，实际只生产小型单台冲床 245 台。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生产项目	精密冲床	6 台套/年 (大型成套)	245 单台/年 (小型单台)	2400h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1	生产	数控落地镗铣床	WD-160HC	/	-1
2		龙门镗铣床	Y5216	/	-1
3		五面铣	—	/	-1
4		摇臂钻	80	/	-1
5		性能测试平台	SYPT-4000	/	-1
6		行车	—	1	0
7		平板车	50t	1	0
8		空压机	—	1	0
9		喷漆房	L7m×W9m×H7m	L10m×W6m×H4.5m	0
10		打磨房	/	L12m×W6.5m×H5.5m	+1
11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	/	-1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吨)
原料	1	钢材	600 吨	/
	2	切削液	0.36 吨	/
	3	润滑油	0.36 吨	/
	4	焊条	0.2 吨	/
	5	水基型金属清洗剂	0.1 吨	0.2 吨
	6	腻子	0.15 吨	0.2 吨

	7	底漆	1.0 吨	/（取消）
	8	面漆	2.0 吨	2.8 吨
	9	面漆稀释剂	0.10 吨	0.28 吨
	10	面漆固化剂	0.20 吨	0.28 吨
外购 零部件	1	控制面板	/	245 只
	2	飞轮	/	245 个
	3	滑块	/	245 只
	4	冲床机架	/	245 台
	5	砂纸	3000 张	2000 张
	6	其它小零件	/	若干
环保设备 原料	1	过滤棉	0.1 吨	0.2 吨
	2	活性炭	1.8 吨	6.0 吨

2.5 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配置用水。

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还田处理，远期接入兴华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配置用水使用后不产生废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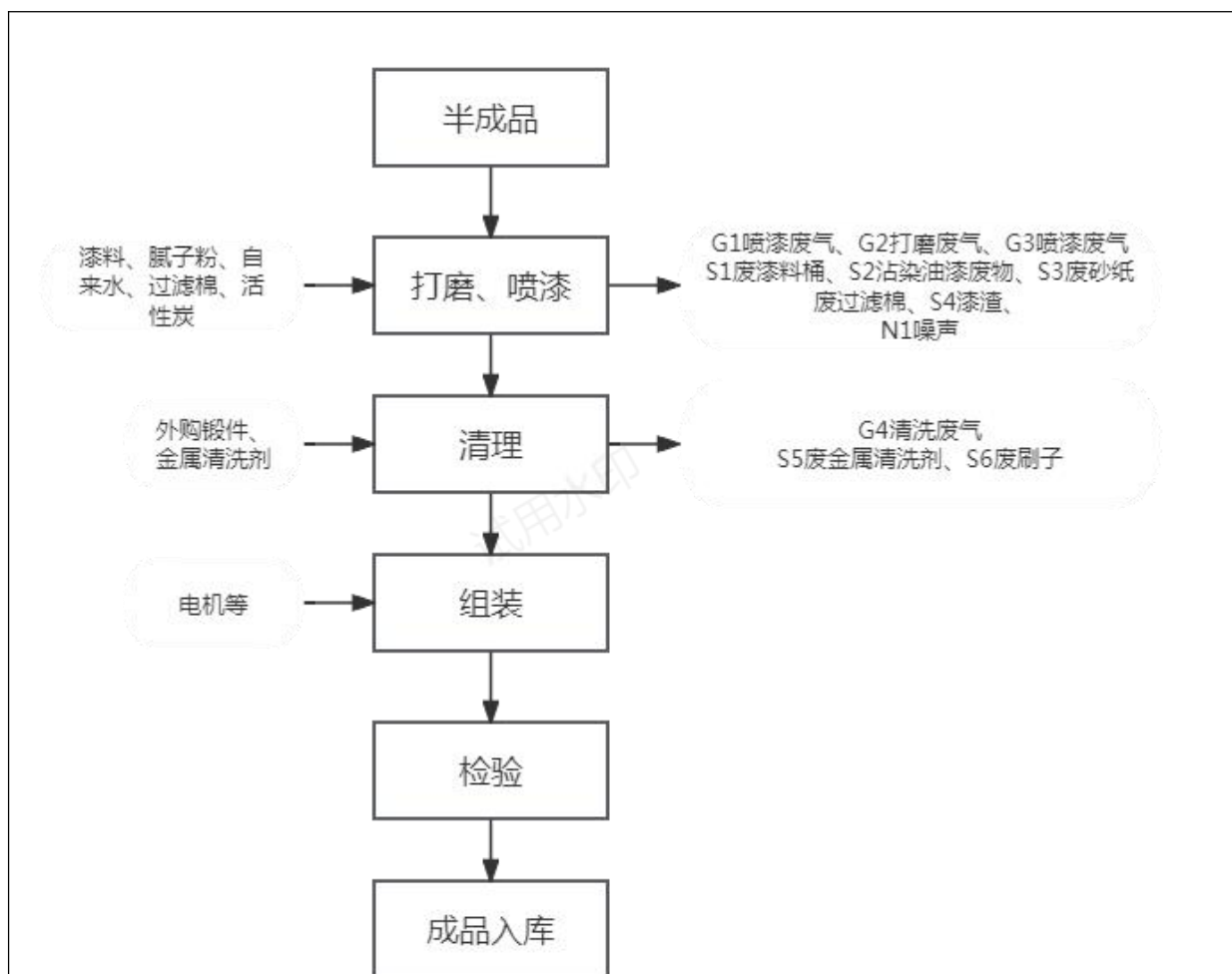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注：S—固废， G—废气， W—废水

伺服成形装备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内从市场采购半成品（原为采购钢材，按照产品的要求，用铣床对钢材进行加工）。

（1）喷漆

①喷底漆、晾干

本项目不再从刚才切割、焊接机身，直接外购的冲床机身已经完成了底漆的喷涂工序，本厂不再进行底漆喷涂。

②刮腻子、打磨

根据喷涂质量效果,选择性进行刮腻子,本项目调制腻子和刮腻子均位于喷漆房内，本项目刮腻子会产生少量挥发废气;刮腻子后的机床通过行车吊至打磨房用气动磨光机和砂纸对工件表面的腻子进行打磨处理，打磨前将工件由行车吊至打磨房打磨。该环节

产生打磨废气 G2、废砂纸 S3，此部分年工作时间约为 100h。

③喷面漆、晾干

腻子打磨后的工件再通过行车吊至喷漆房进行喷涂，人工使用 2 把移动式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面漆喷涂，本项目每次喷面漆时间为 3h，完成喷漆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约 21h，喷面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50h。调漆、喷涂、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后工件在喷漆房内晾干后可得到产品，喷枪每天使用过后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的稀释剂回用于面漆的调配。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3，同时产生漆渣、沾染油漆废物等 S4。

(4) 清理

喷漆后的锻件在装配阶段使用润滑油润滑接口，此时会有油污污渍产生，使用金属清洗剂对其表面进行清理，去除油污。购置一小型清理桶(体积 25L)，用小刷子对工件进行清理，清理时注意工件位于清理桶上方，确保无清洗剂的跑冒滴漏，清理后将工件晾干。为减少清洗剂的挥发，不使用时，清理桶要盖上封盖，本工段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4、废清洗剂 S5 和小刷子 S6。

(5) 组装、检验、成品入库

对各零部件进行组装，同时将外购电机、锻件等其它配件进行装配，通过伺服直驱系统性能测试验证平台对组装好的伺服成形装备进行检验，检验好的伺服成形装备放入成品堆放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还田处理，污水排放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的表一中相关标准；远期达标后排入项目东侧兴华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1）喷漆房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间喷漆房，喷漆、刮腻子及晾干均在喷漆室内进行，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采用过滤纸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打磨废气

将腻子刮到工件上之后，为增加表面附着力，在喷漆前，由工人用气动磨光机和砂纸手工进行打磨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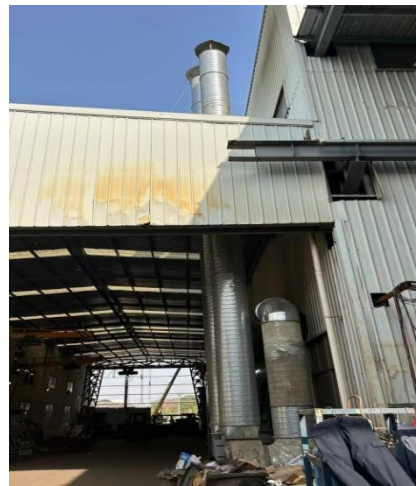
（3）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过废气经过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m	厂区实际 m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1	漆面	VOCs(除二甲苯外)	非甲烷总烃(除二甲苯外)	15	1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过滤纸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甲苯	二甲苯	15	15		
3	打磨	颗粒物	颗粒物	15	/	DA001 排放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4	危废库	/	VOCs	/	15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打磨房布袋除尘（左）DA002 和喷漆房二级活性炭（右）DA001



危废库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DA003）

图 3-1 废气处理装置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重视设备选型，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强噪声源的车间安装独立地基，车间设置隔声门，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噪声。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砂纸、废过滤纸盒、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一般原料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危险废物：废砂纸、废过滤纸盒、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润滑油等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355	5.34	环卫清运
2	废砂纸	一般固废	打磨	砂纸	0.05	0.04	环卫清运
3	废刷子		机加工	塑料	0.005	/	
4	沾染油漆废物	危险废物	喷漆	纤维、纸质	0.07	0.078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漆渣			有机物	0.131	0.148	

6	废过滤棉 (纸盒)	维护 喷涂	有机物	0.255	0.857	
7	废润滑油		润滑油	0.5	0.15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气体	3.5931	6.0	
9	包装桶		塑料、油漆、矿物油	0.296	0.330	



图 3-2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内部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59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2.9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5%。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名称	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	设计环 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 保投资 (万 元)	落 实 情 况
废气	打磨	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 炭吸附+15 米高排 气筒 DA001 排放 (风量 36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38	已 落 实
	喷漆	非甲烷总 烃		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15 米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危废 库	非甲烷总 烃	/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接管标准后经市政 污水管网接管至六 圩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经 市政污水管网接 管至汤汪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	/	已 落 实
噪声	机械 设备	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 理选型、设备安装 时采 用减振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 合理选型、设备 安装时采 用减 振措施	1	1	已 落 实
固废	生产 阶段	废煤油	袋装、桶装化收集， 暂存于危废库，危 废 库大小为 35m ²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袋装、桶装化收 集，暂存于危废 库，危废 库大小 为 40m ² ，委托 资质单位处置	10	6	已 落 实
		沾染油漆 废物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刷子					
	生产 阶段	废砂纸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环境管理 (机构、 监测能力 等)	配备 1 名环保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 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 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	/	已 落 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流量 计、在线监测仪 等)	设置 3 个废气排气筒，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气筒 按照要求设有采样口。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 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路口 设置标志牌。			/	1	已 落 实	
“以新代 老”措施	/			/	/	已 落 实	
卫生防护距离（已设施 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 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	/	已 落 实	
合计				/	4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产生的 VOCs 经密闭收集+过滤纸盒+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中的废气污染物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以厂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未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还田处理,污水排放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的表一中相关标准;远期达标后排入项目东侧兴华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 75~85dB(A)。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²,危废库 40m²。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原料包装等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废砂纸、废过滤纸盒、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润滑油等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生产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还田处理，污水排放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的表一中相关标准；远期达标后排入项目东侧兴华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未列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已落实，企业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内部排水管网；验收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远期最终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的二级标准，二甲苯、VOCs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的表面涂装行业排放要求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喷漆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以及厂界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排放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风机、空压机、铣床等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3类标准。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废润滑油、废清洗剂、废刷子、废切削液、沾染油漆废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废砂纸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库（40m ² ），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库（10m ² ），本项目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转运，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未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生产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本项目原生产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设备，后因市场原因暂停生产，2023年6月决定将其建设的“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生产”项目转让给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鑫坤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将大型成套设备调整为小型单台设备，以适应市场需要，主体工艺流程一样，主要变化，原产品从购置钢材才开始经过切割、焊接成机床机架，经过	

喷漆（底漆、面漆喷涂）、组装成品，现产品直接外购成形冲床机架（完成底漆喷涂）经过面漆喷漆后再组装成品外售。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产工序	采购钢材，进行机加工、焊接	直接采购冲床机架
2	产能	年产六台套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设备	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为小型单台设备，约 245 台
3	环保设施	调漆、喷漆、刮腻子、自然晾干产生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调漆、喷漆、刮腻子、自然晾干产生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4	环保设施		打磨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5	环保设施	未设置	危废库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为通用设备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由大型成套设备调整为小型单台设备，仍属于同类型通用设备制造，主要工序一样，主要原料油漆使用量不使用底漆，仅使用面漆，油漆使用量略有下降。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	产品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	否

变动	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套设施）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且油漆用量略有下降、切削液等未使用，污染物不超过批复量。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调漆、喷漆、刮腻子、自然晾干与打磨分开收集经不同排气筒排放，且增加危废库废气排放装置。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 (2)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3)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6)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及拦截设施。	否

5、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生产工序情况有所变化：原先为采购钢材进行机加工以及焊接处理，现调整为直接采购半成品（冲床机架）；产品情况有所变化：根据市场需求将大型自动化形成成套设备（精密冲床）调整为小型单台设备（冲床）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不变，工艺过程更加简化，污染物产生量略有下降）；废气排放情况有所变化：原环评打磨粉尘（颗粒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打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并在危废库增加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出限 (单位)	检测方法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67	ug/m 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废水	悬浮物	/	/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4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0.02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0.05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MJT-YQ-022-01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MJT-YQ-020-04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MJT-YQ-003-0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MJT-YQ-004-01-03
非甲烷总烃	磐诺 A60 气相色谱仪	/	MJT-YO-027-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2.6	MJT-YO-001-0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MJT-YO-054-01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MJT-YO-022-01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MJT-YO-020-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55A	MJTYO-019-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2.6	MJT-YO-001-0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MJT-YO-054-01
pH	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pH/ORP/	MJT-YQ-009-01
化学需氧量	消解仪	COD-6COD	MJT-YQ-024-0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24C	MJT-YQ-020-03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MJT-YO-016-01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MJT-YO-017-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MJT-YO-008-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MJT-YO-007-01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喷漆)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 次/d、2d
	2#排气筒 (打磨)	DA002	颗粒物	3 次/d、2d
	危废库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 次/d、2d
	厂区内、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1 次/d、1d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d、2d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侧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1 次/d、2d (昼)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12 月 7 日~8 日，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对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原辅料日用量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	生产负荷(%)
KC1 开式单点精密冲床	250 套/年	2400 小时	面漆：12.92kg	2023-12-20	面漆：11.5kg	89.0
				2023-12-21	面漆：10.2kg	78.9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			kg/h	
2023.12.20	1#排气筒(喷漆) DA001 出口 Q1	14:37-15:22	低浓度颗粒物	2.1			2.7E-02	
		15:35-16:20		2.2			2.9E-02	
		16:26-17:11		2.2			2.9E-02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12.20	1#排气筒(喷漆) DA001 出口 Q1	14:37-15:17	瞬时值	0.43	0.44	0.43	5.6E-03	
			均值	0.43				
		15:35-16:15	瞬时值	0.44	0.43	0.42	5.7E-03	
			均值	0.43				
		16:26-17:06	瞬时值	0.44	0.43	0.45	5.8E-03	
			均值	0.44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速率
			☆二甲苯				Kg/h	
			mg/m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12.20	1#排气筒(喷漆) DA001 出口 Q1	14:37-15:27		短时值	ND	ND	ND	
				均值	ND			
		15:35-16:25		短时值	ND	ND	ND	
				均值	ND			
		16:36-17:26		短时值	ND	ND	ND	
				均值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³			kg/h	
2023.12.20	2#排气筒(打磨) DA002 出口 Q2	17:18-18:03	低浓度颗粒物	2.3			44E-02	
		18:05-18:50		2.5			48E-02	
		18:52-19:37		2.6			5.3E-02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mg/m³					Kg/h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12.20	DA003 危废库废 气排 气筒出口 Q3	17:30-18:10		瞬时值	0.40	0.39	0.39	1.5E-03
				均值	0.39			
		18:30-19:10		瞬时值	0.39	0.39	0.39	1.5E-03
				均值	0.39			
		19:30-20:10		瞬时值	0.39	0.40	0.41	1.6E-03
				均值	0.40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³			kg/h	
2023.12.21	1#排气筒(喷漆) DA001 出口 Q1	10:31-11:16	低浓度颗粒物	2.0			2.3E-02	
		11:19-12:04		1.9			2.2E-02	
		12:17-13:02		2.3			2.8E-02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mg/m³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0:31-11:11		瞬时值	0.43	0.42	0.43	5.0E-03
				均值	0.43			
		11:19-11:59		瞬时值	0.43	0.44	0.43	5.1E-03

2023.12.21	1#排气筒(喷漆) DA001 出口 Q1			均值	0.43			5.3E-03	
		12:17-12:57		瞬时值	0.44	0.45	0.44		
						均值	0.44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速率
				☆一甲苯					
				mg/m²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12.21	1#排气筒(喷漆) DA001 出口 Q1	10:31-11:21		短时值	ND	ND	ND	-	
				均值	ND				
		11:29-12:19		短时值	ND	ND	ND		
				均值	ND				
		12:27-13:17		短时值	ND	ND	ND		
				均值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³			kg/h		
2023.12.21	2#排气筒(打磨) DA002 出口 Q2	13:28-14:13	低浓度颗粒物	2.3			4.4E-02		
		14:14-14:59		2.4			4.3E-02		
		15:07-15:52		2.4			42E-02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12.21	DA003 危废库废 气排 气筒出口 Q3	14:06-14:47		瞬时值	0.44	0.44	0.40	1.7E-03	
				均值	0.43				
		15:06-15:46		瞬时值	0.44	0.44	0.43	1.8E-03	
				均值	0.44				
		16:05-16:45		瞬时值	0.42	0.44	0.42	1.8E-03	
				均值	0.43				
注：检测项目前带“☆”的，为分包项目。									
ND 表示未检出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mg/m^3
2023.12.20	厂界上风向 G1	14:16-15:16	ND	ND
		15:17-16:17	ND	ND
		16:19-17:19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14:21-15:21	172	ND
		15:24-16:24	178	ND
		16:31-17:31	180	ND
	厂界下风向 G3	14:23-15:23	192	ND
		15:30-16:30	187	ND
		16:31-17:31	197	ND
	厂界下风向 G4	14:25-15:25	170	ND
		15:29-16:29	183	ND
		16:35-17:35	173	ND
2023.12.21	厂界上风向 G1	10:20-11:20	173	ND
		11:21-12:21	170	ND
		13:04-14:04	180	ND
	厂界下风向 G2	10:24-11:24	187	ND
		11:25-12:25	192	ND
		13:07-14:07	183	ND
	厂界下风向 G3	10:26-11:26	197	ND
		11:29-12:29	203	ND
		13:10-14:10	185	ND
	厂界下风向 G4	10:28-11:28	193	ND
		11:32-12:32	182	ND
		13:12-14:12	195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14:16-14:56	瞬时值	0.14	0.11	0.13
			均值	0.13		
		15:17-15:59	瞬时值	0.14	0.13	0.13
			均值	0.13		
		16:19-16:58	瞬时值	0.13	0.12	0.13
			均值	0.13		
		14:21-14:59	瞬时值	0.20	0.21	0.19

2023.12.20	厂界下风向 G2		均值	0.20		
		15:24-16:02	瞬时值	0.22	0.21	0.20
			均值	0.21		
		16:31-17:07	瞬时值	0.22	0.22	0.22
	厂界下风向 G3		均值	0.22		
		14:23-15:01	瞬时值	0.22	0.21	0.23
			均值	0.22		
		15:30-16:04	瞬时值	0.22	0.21	0.22
	厂界下风向 G4		均值	0.22		
		16:31-17:07	瞬时值	0.22	0.22	0.22
			均值	0.22		
		14:25-15:03	瞬时值	0.22	0.22	0.23
	厂区内车间门 外 G5		均值	0.22		
		15:29-16:05	瞬时值	0.22	0.22	0.22
			均值	0.22		
		16:35-17:09	瞬时值	0.23	0.22	0.22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2.21	厂界上风向 G1	10:20-11:00	瞬时值	0.12	0.12	0.14
			均值	0.13		
		11:21-12:01	瞬时值	0.14	0.13	0.16
			均值	0.14		
	厂界下风向 G2	13:04-13:44	瞬时值	0.11	0.12	0.11
			均值	0.11		
		10:24-11:04	瞬时值	0.20	0.22	0.15
			均值	0.19		
	厂界下风向 G3	11:25-12:05	瞬时值	0.15	0.19	0.20
			均值	0.18		
		13:07-13:47	瞬时值	0.20	0.20	0.21
			均值	0.20		
	厂界下风向 G3	10:26-11:06	瞬时值	0.20	0.20	0.20
			均值	0.20		
		11:29-12:09	瞬时值	0.21	0.19	0.21
			均值	0.20		
	厂界下风向	13:10-13:49	瞬时值	0.22	0.21	0.21
			均值	0.21		
	厂界下风向	10:28-11:07	瞬时值	0.23	0.23	0.24

	G4		均值	0.23		
		11:32-12:12	瞬时值	0.22	0.22	0.22
			均值	0.22		
		13:12-13:52	瞬时值	0.23	0.23	0.22
			均值	0.23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3.12.20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14:11	7.6	26	238	25.6	1.8	47.3
		16:11	7.5	23	238	24.7	1.8	47.8
		18:15	7.5	25	238	25.2	1.8	47.3
		20:25	7.5	22	238	25.5	1.9	47.8
2023.12.21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10:14	7.6	24	237	25.1	1.8	47.3
		12:20	7.6	22	238	25.8	1.8	46.8
		14:52	7.6	27	238	25.0	1.7	47.3
		16:58	7.5	25	237	24.4	1.9	46.8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dB(A))	93.8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93.8		测量后(dB(A))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Leg	dB(A)
				dB(A)	
2023.12.20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19:52-20:02		58.4	65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20:04-20:14		59.8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20:15-20:25		60.8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20:26-20:36		58.7	
2023.12.21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16:16-16:26		61.2	65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16:28-16:38		59.8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16:39-16:49		61.9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16:51-17:01		59.0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t/a）	评价
污水	废水量	/	384	4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38	0.091	0.151	符合
	悬浮物	25	0.010	0.105	符合
	氨氮	25.5	0.010	0.011	符合
	总磷	1.9	0.0007	0.0017	符合
	总氮	47.8	0.018	0.025	符合
备注	排放浓度为实际检测浓度均值。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t/a）	总计（t/a）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总量符合情况
颗粒物	DA001	2.9×10^{-2}	800	0.007	0.049	0.474	符合
	DA002	5.3×10^{-2}	800	0.042			
非甲烷总烃	DA001	5.8×10^{-3}	800	0.005	0.009	0.166	符合
	DA003	1.8×10^{-3}	2400	0.004			
二甲苯	DA001	ND	2400	0	0	0.0081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以上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生产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大型自动化形成成套装备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大型自动化形成成套装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003-34-03-534568		建设地点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华工业园兴华路 1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台套 KC1 开式精密冲床（大型成套）					实际生产量	245 台/年（小型单台）		环评单位	江苏海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美佳环境监测（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9		所占比例（%）	2.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2.5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798629691R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84							
	化学需氧量						0.091							
	悬浮物						0.010							
	氨氮						0.010							
	总磷						0.0007							
	总氮						0.018							
	废气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非甲烷总烃						0.009						
	颗粒物						0.04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1 日，美佳环境监测（南通）有限公司对扬州市鑫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大型自动化成形成套装备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原辅料日用量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	生产负荷(%)
冲床	245 套/年	650 小时 (年累计 喷漆时间)	面漆： 12.92kg	2023-12-20	面漆：11.5kg	89.0
				2023-12-21	面漆：10.2kg	78.9